

113 學年 高雄市大樹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科技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八年級科技產品檢修備觀議課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 (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 (三) 高雄市大樹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3 學年度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課程教師專業知能成長。
- (二) 推動師資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
- (三) 瞭解製造科技與體驗自造樂趣，強化學習興趣。
- (四) 激發學生創造能力，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生學習成就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大樹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五、參加對象：高雄市國中教師為優先，次之國小教師。

六、研習資訊：【八年級科技產品檢修備觀議課研習】；113 年 10 月 24 日(四)09:00-12:00。課程代碼：4649547；詳見附件之研習課程表。

七、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日前一個禮拜前為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www.inservice.edu.tw/>)。

八、活動費用：此次研習免收費用。

九、注意事項：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請勿無故缺席，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三天辦理取消研習作業。

十、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前往，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研習如遇假日，得依實際上課時數於一年內補休，唯課務自理。

十一、校園內可停車(科技中心後方備有停車場)，校園外停車亦方便。

十二、相關事項聯絡大樹科技中心助理 柯小姐 07-6512026#710。

十三、經費來源：由「高雄市大樹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十四、獎勵：研習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高雄市大樹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八年級科技產品檢修備觀議課研習】

課程表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大樹國中

研習地點：高雄市立大樹國中-樹人樓手做設計教室

研習日期：113年10月24日(四)09:00-12:00。

上課時間	授課大綱	講師
08:45-09:00	報到	大樹科技中心
09:00-10:00	科技產品檢修說課 (配電盤介紹)	講師： 高雄市一甲國中 柯尚彬 講師
10:00-11:00	科技產品檢修公開授課	
11:00-12:00	科技產品檢修議課 (單切/雙切電工實驗)	

※本中心僅提供簡單茶水，請自備環保水杯。